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该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

2022 年 6 月 15 日